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4 号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浙江省庆元县市场监管局近日公示 2022 年第 4 期食品抽检检验情况，本期检出标称你公司生产的 2 批次纯牛奶不合格，检出低毒类添加剂丙二醇，标准要求为不得使用。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核查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相关食品抽检检验结果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提前知悉上述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2. 自查你公司其他批次产品是否存在上述问题或其他质量问题，并结合自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流通和产品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3. 说明近三年你公司是否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以及环保部门等各级主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4. 说明你公司是否会召回已售出产品、下架相关产品，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食品抽检检验不合格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5.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30日